

實行三民主義，鞏固憲政基礎。

卷之三

臺北縣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第一選舉區（板橋市、土城鄉）